**关于组织2016级高职学生提交免听与免修申请的通知**

**各系：**

为满足多样化人才培养的需要，根据学院《学分制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2017年4月24日院长办公会通过），自2016级学生开始，允许学生申请免听或免修后续修读的课程，并取得相应的学分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具体规定

根据《学分制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五章第十四条，关于免听或免修的具体规定如下：

1.学生提前在校外获得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社会认可的等级证书，可申请免听相关课程，直接参加期末考试。免听课程，须按要求完成该课程的作业、实训和课堂测验等。

2.学生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，通过社会自学考试、自学、远程教育考试等各种途径的学习，认为已经掌握者，可申请免修考试。

3.外校转入或本校转专业的学生，已经取得学分的相关课程，可申请免修免试，经教务处确认，取得相应学分。

4.因身体疾病或某种生理缺陷不宜上体育课，由学生本人申请，须提交三级及以上医疗单位证明，经教务处批准，可参加学院指定的体育保健课程的学习，经考核合格，取得相应学分。

5.因身体疾病或某种生理缺陷不宜军训者，由学生本人申请，须提交三级以上医疗单位证明，经学生处批准，可免修。

6.思想政治理论课、体育课、实践比例在三分之一及以上的理论课及实习、实训、设计等各种实践性教学环节不得免听或免修。

7.需重修的课程（第十四条第1款除外）不得申请免听或免修。

## 二、申请提交

学生每学期免听、免修课程不超过两门，须在7月4日前将《高职学生免听与免修课程申请表》及有关证明材料提交至教务处317室刘立荣老师处。

## 三、考试时间与成绩要求

申请免修的课程，于开课学期第二周参加免修课程考试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）。免修考试由教务处统一组织，每学期安排一次。在规定的免修考试时间，因故或无故缺考，不再另行安排。

免修考试成绩在80分及以上，予以免修，其成绩按免修考试成绩记录；免修考试成绩未达到80分的不予免修。

附件：高职学生免听与免修课程申请表

教务处

2017年6月20日

附件：

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

**高职学生免听与免修课程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系（院）** |  | **专业** |  | **年级** |  |
| **班级** |  | **学号** |  | **姓名** |  |
| **课程名称** |  | **开课时间** |  |
| **学生申请** | 申请理由：提前在校外获得等级证书，申请免听。课程通过社会自学考试**/** 自学/ 远程教育考试**/** 其它：的学习，课程已经掌握，申请免修考试。外校转入**/** 本校转专业的学生，课程已经取得学分，申请免修免试。学生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|
| **系（院、部）****意见** | 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**开课单位****意见** | 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**教务处意见** | 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
说明：1、学生须携带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。

2、免听课程，须按要求完成该课程的作业、实训和课堂测验等。

3、本表一式三份，教务处、开课单位、学生所在系（院）各一份。